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費作業流程SOP

99.2.4 中心會議通過

時間點:Q1
項目:計費項目包含

1. 教育訓練費
2. 操作儀器使用
3. 代工費

總表:剩餘+當季費用+優惠方案

Mail 寄送各老師
(Q2 最晚第二週)

時間點:Q2
帳單問題修正:提供兩週時間給老師們針對帳單計費有問題項目修正
並回覆更新總表

老師繳費
(Q2 當季前完成)

停權處理
時間點:Q3 初核對繳費記錄，未完成進行停權處理

會議報告
(Q3)

時間點:Q3
公佈每季老師收費報表(總表)與儀器使用、收費報表

備註:

